

合同号：LA-XS-2026-026

汉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  
数字化移交进馆项目合同书

甲方：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汉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数字化移交进馆项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同内容

(一) 项目名称：汉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数字化移交进馆项目。

(二) 项目内容：完成汉滨区 26 个镇（街道）土地确权档案，纸质档案 161345 件，约 190 万页进行数字化加工；图纸档案 13683 份，约 4500 盒，整理装盒存档。纸质档案形成符合规范标准的数字化成果，图纸符合存档要求，并按“双套制”要求安全、完整地移交至区档案史志馆，实现对原始档案的有效保护与高效利用，为全区农村土地管理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合同价格：¥764849.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整。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土地确权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	页	1900000	0.35	665000	大小页面扫描按综合报价
2	图纸整理	盒	13683	3	41049	含定制档案盒费用

3	光盘	张	300	30	9000	25GB 档案专用蓝光光盘
4	硬盘	块	26	1050	27300	主流品牌 2T 移动硬盘
5	装盒	盒	4500	5	22500	定制无酸纸档案盒尺寸:长寸>170cm, 宽:17cm, 高17cm
<p>总价: 人民币小写 <u>764849.00</u> 元, 人民币大写: <u>柒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整</u></p>						
<p><b>备注:</b> 1、报价采用单价报价, 总价为预估数量乘以单价, 总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p>						

备注: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税费、差旅费、设备费等全部费用。

## 二、服务、技术及质量要求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地方法规。主要技术规范及依据有:

### (一) 管理性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4.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DA/T 68.2-2020）

5. 《关于严禁用涉密计算机上国际互联网的通知》（中保委[2003]4 号）

6.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51 号）

7.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 号）

8.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法[2014]7 号）

#### （二）业务性、技术性标准规范

1.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9705—88）

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 / T 18894—2002）

3. 《档案交接文据格式》（GB / T 13968—92）

4.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GB / T 9704—2012）

5.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 / T 31—2017）

6.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 / T 11821—2002）

7. 《中国档案机读目录格式》（GB / T 2016 3-2006）

8. 《档案著录规则》（DA / T 18—1999）

9.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 / T 22-2015）

10. 《档号编制规则》（DA/T 13—94）

11. 《档案数字化副本移交与接收办法》

12. 《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

13.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一部分：总则；（DA//T68.1-2020）

14.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二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DA//T68.2-2020)

15.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
16.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17. 《档号编制规则》（DA/T13-2022）；
18.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
19. 《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光学字符识别 OCR 工作规范》（DAT 77-2019）；
20. 《陕西省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暂行办法》（陕档局发〔2022〕33号）；
21. 《纸质档案数字加工需要注意的事项》（陕档局发〔2022〕29号）；
22. 《档案级可录类光盘 CD-R、DVD-R、DVD+R 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 38—2021）；
23. 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等。

### （三）技术指标

#### （1）土地确权档案数字化加工

数字化加工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要求，按照档案出库-数字化前期处理-档案扫描-目录数据库建立（著录）、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数据备份-档案入库的工作流程操作，扫描前要对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检查档案是否符合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标准做好数字化前期处理，比如编页不正确、归档章填写错误等问题，修改完善方可开始扫描。数字化加工不得使用不符合档案数字化图像成形要求的高拍仪器，应使用对档案实体破坏性小的扫描仪器，纸张较差的应采用平板扫描方式，

纸张较好的方可采用高速扫描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对扫描前 A0、A1、A3 等较大的纸质档案，可用工程图纸扫描仪或采取折叠分页扫描，折叠分页扫描的应采取图像拼接方式处理，相邻图像拼接重叠不少于单幅图像对应原尺寸的 1/3。所有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彩色图片不低于 600dpi。原图像保存格式统一为 JPEG 格式，JPEG 格式压缩品质采用“高”以上级别，同时将图像分别转换一套双层（识别 OCR）PDF 和 OFD 格式。图像垂直或水平偏离角度不得大于 1°，原档案字迹距离纸张边缘小于 2mm 的，扫描图像应留边不小于 1mm、不大于 2mm；图像文件夹应分级建立，层级命名为“汉滨区土地确权档案数字化成果-单位名及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件”，最低一层文件夹以“件”为单位建立；“件”的图片文件夹命名格式：全宗号-类别·年度-保管期限-分类号-件号图片格式；PDF 和 OFD 文件命名格式：全宗号-类别·年度-保管期限-分类号-件号；图片命名格式：全宗号-类别·年度-保管期限-分类号-件号-页号。

## （2）图纸存档

图纸采用无酸纸浆特制图纸盒存档，图纸盒需提供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酸纸检测报告。图纸盒尺寸为 170cm×17cm×17cm（长、宽、高的误差范围在±2mm 以内），单个无酸图纸盒克重不低于 680g/个。图纸盒其他纸张硬度、韧性、耐腐蚀、防虫等要求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

### 2、合格率要求：

数字化加工完成，开展质量 100%自检后，提交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检，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对应的准确性，抽检合格率应为 100%，扫描图片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7%，页

号准确率不低于 97%，件号、档号、电子目录题名、图片命名格式合格率 100%，系统挂接合格率 100%，JPEG、PDF（或 OFD）双格式图片和电子目录光盘刻录合格率 100%，JPEG、PDF（或 OFD）双格式图片及电子目录硬盘备份完整率 100%，JPEG、PDF（或 OFD）数字化格式转换合格率 100%。同时移交上报安康市档案馆验收通过后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 3、移交：

验收合格后，数字化公司自带移动硬盘和光盘两种存储设备，将数字化原文数据、目录数据库以及转换的双层 PDF 和 OFD 格式数据一并移交，并将 PDF 格式数据挂接档案馆一体化智能平台上。存储光盘采用 25G 档案级蓝光光盘，存储硬盘采用 2T 移动硬盘。

### 三、验收方式

（一）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档案信息化业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指派专人进行验收，对结果有异议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未书面提出意见的视为乙方工作全部符合本合同约定。

（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并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为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四、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6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发生不可抗力，特殊情况双方另签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 五、付款方式和发票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64849.00 元）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05939.60 元（大写：叁拾万零伍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

2. 项目经汉滨区档案史志馆验收合格并移交进馆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完成的合格件数分类清单（土地确权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单价、图纸整理盒数\*单价、光盘张数\*单价、硬盘块数\*单价、装盘合数\*单价），甲方根据最终结算的总价款，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总价不高于最高限价（764849.00 元）。

（二）甲方付款采用：

电汇至如下帐号：

公司名称：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南大街支行 开户帐号：110244033183
--

（三）乙方需要开具的发票为：

普通发票，名称为：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内容名称：按照实际服务内容开票 税号：
------------------------

## 六、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档案信息化服务工作。
2. 甲方按照约定时间把档案移送到乙方加工现场。甲方把需要加工的档案提交乙方之前须对档案的门类、年度、卷数、件数进行详细清点登记造表。

3. 负责整个档案整理过程中的跟踪监督、保密检查、质检。
4. 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指派：白玉亭 联系电话：0915-899755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协调。
7. 为确保档案的安全和效率，甲方提供有监控的加工场地、电力、空调、座椅、档案存放架设备和便利条件等。
8. 项目加工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若出现设备不足影响项目进度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可提供必要协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同意按照约定服务内容服务甲方。
2. 负责完成档案信息化服务的具体技术实施工作。
3. 负责项目所需人员筹备及安全管理。
4. 乙方需在醒目位置设置工序流程编号，便于甲方监督检查。
5. 乙方录用从事该项目的人员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给甲方备案。
6. 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可行的工作计划，并进行实际工作部署，以保证最佳的工作效果。

##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 乙方指派：甘烟烟 联系电话：1592021168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现场统筹、协调、联络甲方。

##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2.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期内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电话咨询不能够解决的，乙方应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售后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二）因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错误，由甲方记录在乙方提供的数据问题记录表，乙方免费整改。

####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赔偿对方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整改仍不合格、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若由于人力不

可抗拒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乙方未达到质量标准，除视为不合格之外，必须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甲乙双方违反保密要求，承担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及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档案信息化的档案视为非涉密档案，如果甲方确认档案中有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或者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按照《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保密标准》

规定，甲方必须向乙方单独出具《涉密档案委托印制证明》，否则乙方有权不对涉密档案进行处理，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合同其他未尽事项，须经双方共同协议，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文本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19日



乙方：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19日

